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0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雅竹

被告 彭全利（即金佳育工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3,86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3,8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屬於獨資之被告金佳育工業社（負責人為被告彭全利）於民國109年7月16日邀同被告彭全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然被告金佳育工業社嗣於113年6月17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則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剩餘借款本金34萬3,869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彭全利（即金佳育工業社）給付如主文

01 第一項所示之剩餘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等語。

02 二、被告彭全利（即金佳育工業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書、  
05 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06 查詢單、放款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為證，而已於相當時期  
07 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彭全利（即金佳育工業社）亦未提  
08 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9 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  
10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彭全利（即金佳育工業社）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  
12 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14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彭全利（即金佳育工業  
15 社）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  
16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18 額，宣告被告彭全利（即金佳育工業社）預供擔保，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陳火典